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备案编号：CGXM-2026-350501-03766[2026]02481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采购人：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501-03766[2026]02481

2、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

	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

	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采购包 2：接受

采购包 3：接受

采购包 4：接受

采购包 5：接受

采购包 6：接受

采购包 7：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泉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地址： 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B栋3层

邮编： 362000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电话： 0595-22115801

12、代理机构：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城华北路568号华大泰禾广场SOHO 1幢912-913室

邮编： 362021

联系人： 庄萍霞/张小凤/陈培杰/黄晓辉

联系电话： 15359053706、15359611368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8,93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8,93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1.00	258,936,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8,4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8,404,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1.00	388,404,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5: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6: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项	元	258,936,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项	元	258,936,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7: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项	元	388,404,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价格项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和价格项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项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C、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采购包 4: 1 名 采购包 5: 1 名 采购包 6: 1 名 采购包 7: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泉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包进行收费，单个采购包包干按 10000.00 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服务费缴交账号: 427381619179，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筠江支行，户名: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其他: ①“远程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在开标现场完成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检查及确认等各项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2、本项目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前往开标现场,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的,应自行携带可解密、签章的设备,开标现场不单独提供解密、签章设备,招标文件中与本处不符的,以此处为准。 远程开标操作手册详见 https://zfcg.czt.fujian.gov.cn/freecms/site/fujian/1070/info/2023/22002910.html,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400-161-2666、0595-22135050、0595-2213228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4、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2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6、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招标代理拨打2次电话投标人代表均未接听的,视同招标代理已通知到位,投标人代表未能在专家设定的澄清时限内作出澄清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具体操作过程请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口头质疑或质疑期限届满后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各潜在投标人(须为已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质疑函的约定(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第二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或邮箱)现场提交至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城东社区城华北路568号华大泰禾广场1幢912-913室,否则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本项目已报名的证明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须体现报名时间)),非单位负责人送达时,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质疑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③本项目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代理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 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本项目分七个采购包，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选择采购包进行响应，每个采购包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采购包 7。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竞标，其中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兼投不兼中；采购包 1-5 的中标人可兼投兼中采购包 7，采购包 6 中标人不得兼中采购包 7，以确保公平竞争和资源的有效分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

		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开展保险业务的许可，提供《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经换发新证

	的，提供《金融许可证》扫描件。（2）每个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一家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若为经营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需取得并提供其总公司针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扫描件。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卓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7：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 × 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观项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要按

			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

			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 5 分; 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2.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 AAA、AA、A 得 5 分，BBB、BB、B 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 12 个县（市、区）内设有 4 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 1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

			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A 的得 5 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B 的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 得 4 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得 2 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

			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

			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2000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 5 分; 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2.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 AAA、AA、A 得 5 分，BBB、BB、B 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 12 个县（市、区）内设有 4 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 1 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

			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A 的得 5 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B 的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 得 4 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得 2 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

			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5分;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AAA、AA、A得5分，BBB、BB、B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

			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 12 个县（市、区）内设有 4 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 1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A 的得 5 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B 的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 得 4 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得 2 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 的不得分。评审依据: 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3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

	响应报价×65%。（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

			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 5 分；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2.5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

			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AAA、AA、A得5分，BBB、BB、B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12个县（市、区）内设有4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1分，满分6分；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得5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B的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得4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得2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4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 无

技术项（F2 × 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

			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2000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

			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	描述

		否客观项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5分；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AAA、AA、A得5分，BBB、BB、B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12个县（市、区）内设有4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1分，满分6分；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得5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B的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得4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得2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

			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5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 × 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方案（不限于推进参保扩面方案，护理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的方案，长护服务机构日常管理方案，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

			服务评价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薪酬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员工职业规划及薪酬管理方案（不限于薪酬体系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岗位梯队建设、用工合规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宣传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不限于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宣传人群、宣传内容、宣传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

			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 5 分；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2.5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 AAA、AA、A 得 5 分，BBB、BB、B 得 2.5 分，B 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 12 个县（市、区）内设有 4 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 1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A 的得 5 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 B 的得 2.5 分，B 级

			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得4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得2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7: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0.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 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5.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组建联合专班	4.00	是	投标人承诺，招标采购完成后，同意医保部门牵头，由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并负责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专业人员配备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投入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工伤风险及生命财产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意外事故或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 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政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对于不能胜任长期护理保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形象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应为采购人安排至业务经办窗口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提供不低于 2000 元/人·年形象提升费用，形象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窗口工作人员配

			备工作所需发兜、领结（带）、胸牌及简易化妆用品等，费用结余部分应全部用于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支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经办落实情况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协议签订后15日内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等，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可代收代付在失能等级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由参保人承担的符合规定失能等级评估费用。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保密制度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对其在服务期内所掌握的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做好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资料。经办协议完成或中止时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的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	4.00	是	投标人承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赔付标准严格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全面、完整履行协议，接受违约责任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2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医保政务服务礼仪规范，不断提升经办服务质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3	4.00	是	投标人承诺，定期组织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人员开展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优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宣传工作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严禁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及时维护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4.00	是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各类档案的归集、整理、存放、查阅和维护。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4 分，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失能评估管理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方案，（不限于受理审核、失能评定、评定结果公示和送达复评等方面，并且能结合泉州市现状，对失能评估提供建设性方案，建立失能评估管理机制；能按照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失能评估工作的能力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限于承办团队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管理、培训师资管理和培训平台建设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

			需求的均不得分。
失能干预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失能干预方案(不限于在失能等级评估过程中开展参保人员失能风险筛查，对功能减退、中轻度风险对象出具个性化失能预防干预指导方案，包含功能训练、跌倒防控、营养与认知干预、照护提示等内容，建立失能干预台账，跟踪回访并形成闭环记录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专业性强、可执行力度强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专业性较强、可执行力度较强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专业性一般、可执行力度一般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综合偿付能力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20%的得5分；22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2.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AAA、AA、A得5分，BBB、BB、B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系统最终评级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6.00	是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辖12个县

			（市、区）内设有4个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县（市、区）服务网点加1分，满分6分；投标人在同一县（市、区）有多个服务网点的，均视为一个服务网点。投标人应提供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服务网点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同一集团旗下的其他子公司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网点不作为投标人的服务网点计算分值。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	5.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近一次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价。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A的得5分，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为B的得2.5分，B级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官网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保险服务质量指数	4.00	是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进行评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7得4分，97＞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得2分，保险服务质量指数＜95的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中国银保信保险服务质量指数信息查询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采购模式

为提升长护险经办管理服务质量，将长护险经办管理服务根据业务类型分成七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采购包保费份额占比
采购包 1	泉州市长护险项目（经办服务）	鲤城区、丰泽区、晋江市	15%
采购包 2		洛江区、南安市	15%
采购包 3		泉港区、台商投资区、惠安县	15%
采购包 4		石狮市、永春县	15%
采购包 5		安溪县、德化县	15%
采购包 6	泉州市长护险项目（监管与服务评价）	全市	10%
采购包 7	泉州市长护险项目（失能评估）	全市	15%

注：本项目分七个采购包，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选择采购包进行响应，每个采购包得分最高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采购包 7。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竞标，其中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兼投不兼中；采购包 1-5 的中标人可兼投兼中采购包 7，采购包 6 中标人不得兼中采购包 7，以确保公平竞争和资源的有效分配。

2、总采购预算金额

参保人类别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三年报价限额（万元）
	参保人数（万人）	人均保费限价（元）	参保人数（万人）	人均保费限价（元）	参保人数（万人）	人均保费限价（元）	
在职职工	125	202	130	202	136	202	78982
退休人员	19	65	20	65	21	65	3900
18 周岁（含）以上未就业人员	433	82	430	164	427	164	176054

合计		25893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保费支付（采购包 1-7）

1.1.年度预投保保费

人均预投保保费按不同人群的报价计算，年度结束后根据不同人群的实际筹资标准与投标报价占招标最高限价比例折算进行批改；参保人数职工医保按 100%预投保，城乡居民按 18 周岁（含）以上未就业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100%预投保，年度结束后再根据实际参保人数进行相应批改。

1.2.周转金

中标人预先支付市医保中心赔付周转金，周转金计算标准为自然年度预投保保费月平均额的 99.5%（计算公式为“自然年度预投保保费÷12 个月×99.5%”），协议期最后一个月 25 日将周转金归还中标方。

1.3.月结算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结算工作，中标人不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代管代拨。根据上个月不同人群人均月保费报价、参保情况及双方事先约定的保费份额占比等，市医保中心于每月 25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保费。市医保中心向长护服务机构拨付上个月保障待遇和失能等级评估费用，并生成相关赔付数据后，中标人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市医保中心赔付金额。

1.4.季度预清算

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即根据每季度长护险实际筹集金额扣减保障待遇和失能等级评估费用等理赔支出后，如有结余的，市医保中心启动季度预清算，中标人预留保费的 4%（不足 4%的按实际预留），其余结余部分返还长护险基金。

1.5.年度清算

年度结束后，市医保中心和中标人根据全年实际保费筹集、理赔支出、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清算，多还少补。

1.6.开户要求

中标人或中标人授权的分支机构需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在泉州市域内银行开设长护险业务收入账户和赔付支出账户，单独核算和报告长护险业务，实现长护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彻底分开、封闭运行，真实准确反映长护险运营情况。

1.7 其他要求

如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市医保中心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占比，与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保费结算。

★2、保险待遇（采购包 1-7）

2.1 长护险待遇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如合同期间发生长护险待遇政策调整的，中标人需按调整后的待遇政策执行，不另行调整保费标准。

★3、服务内容

3.1.经办服务（采购包 1-5）

负责全市长护险具体经办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线下监管、参保人服务评价等工作。

3.2.监管与服务评价（采购包 6）

负责长护险监管、服务评价等经办服务工作。

3.3.失能评估（采购包 7）

负责失能等级评估经办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评估专家、评估人员培训等工作。

★4、服务要求

4.1.设备场地等要求（采购包 1-7）

中标人提供开展各项业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配的交通工具、车位租赁等，其中交通工具提供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8 辆。招标前已配备的电脑等相关办公设备、用品，以及已建设的办公场所由招标人提供，办公相关耗材、物业、通讯、服装等，以及后续需新增的办公设备、用品、办公场所由中标人配合提供，确保长护险经办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4.2.人员要求（采购包 1-7）

长护险经办人员数量按照 150 万以下参保人（不含 18 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至少配备 80 人，每增加 10 万人多配备 1 名经办人员取整配置，其中长护险监管与服务评价配备不低于 10 人。支持中标人实施减员增效举措，经市医保中心同意后，可相应下调最低人员配备数量。市医保中心和中标人要共同做好长护险经办人员的招聘工作，对于不能胜任长护险岗位和工作需要的经办人员，中标人应及时更换。为促进长护险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稳定性，人均薪酬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8 万元，并逐年提高。

4.3.经办服务要求

（采购包 1-7）长护险相关经办人员、护理人员、评估人员（含评估专家）等队伍的培训，长护险经验做法的总结与推广，政策宣传、智能监管系统建设（不含算力硬件）和失能干预等长护险经办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市医保中心无法保障的部分由中标人予以保障。

采购包 7（失能评估）中标人需代收代付在失能等级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由参保人承担的符合规定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且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后，由中标人机构出具失能等级评估报告。

4.4.营运成本分担方式（采购包 1-7）

各采购包中标人在经办长护险相关设备场地、人员、经办服务等产生的营运成本，按保费份额占比共同分担。

★5、风险调节机制（采购包 1-7）

5.1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实施风险调节机制，合同期间一年一清算。中标人保费收入扣减当年度结算的失能等级评估费用、保障待遇赔付等理赔支出（不含中标人的长护险运营成本支出），再按中标人份额占比进行折算后，结合长护险经办服务年度考核结果分段开展年终清算。市医保中心可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长护险经办服务年度考核方案（含考核等次）。其中，长护险盈利率 4%（含）以内的部分，用于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服务费用支出；长护险盈利率超过保费 4%的部分，将退还长护险账户基金，退还上限为保费的 50%；如出现盈利率超过保费 50%的，双方另行协商。年终清算方案具体如下表：

盈亏情况	盈亏比例	采购人分担比例	中标人分担比例
盈利	≤保费 2%的部分	0%	100%
	2%＜保费≤4%的部分	考核优秀：0% 考核良好：20% 考核一般：40%	考核优秀：100% 考核良好：80% 考核一般：60%
	＞保费 4%的部分	100%	0%
亏损	≤保费 4%的部分	考核优秀：90% 考核良好：80% 考核一般：60%	考核优秀：10% 考核良好：20% 考核一般：40%
	＞保费 4%的部分	100%	0%

备注：以上为基本技术要求须全部满足，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

			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

			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

			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采购包 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基本医保参保对象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	交货条件	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2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1.5%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提供票据或保函的，须根据采购人的银行结算要求提供）。如果中标人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市医保中心应在合同期满后及时清算，并在清算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事先约定人数及价格，采购人于每月25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保费，前三季度的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展季度预清算，年度结束后，双方进行保费清算，多还少补。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7）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其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的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成本、行政办公费、服装费、车辆投入使用费、办公设施设备及必要的耗材投入使用费、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9.2 下浮率与投标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按在职职工、退休人员、18 周岁（含）以上未就业城乡居民设定且不同人群的的下浮率须一致），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填报投标“下浮率”，只能填写金额，因此各中标人在电子后台系统上应填写下浮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下浮率计算使用。中标人需充分考虑合同期内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存在波动，在投标时作出合理的下浮率报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此下浮率执行。

9.3 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总价=采购预算金额×（1-投标报价下浮率）。例：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8404000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0%，则投标报价 388404000×（1-2.00%）=380635920 元。则中标人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投标总价为 380635920 元。

9.4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各合同包依据实际人均保费与参保人数（不含 18 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份额占比及下浮率分别进行保费结算。

★10、违约责任

10.1 中标人不按规定经办长护险相关业务造成基金损失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基金损失。采购人可扣减等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从保费中扣减等额费用。

10.2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且经市医保中心书面提醒后拒不纠正的，每发生一起，将扣减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0.5%，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从保费中扣减等额费用：

（1）未按招标要求设置机构；

（2）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和用品、办公场所等；

（3）未按时足额配备人员；

（4）人员薪酬标准不足；

（5）未按要求做好日常经办服务；

（6）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形。

10.3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归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基金损失责任。

10.3.1 单方面终止协议的；

10.3.2 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0.3.3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造成基金严重损失的；

10.3.4 在投标或承办本项目业务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保险监管机构禁止的行为。

★11、服务承诺

11.1 中标人应从中标后履行本轮经办管理服务，以及在本项目期限届满后，继续配合市医保中心做好日常经办管理服务，直到确定新一轮中标人。

★12、保密条款

12.1 中标后对其涉及到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2.2 采购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仅用于为被保险人提供约定的保险服务。

12.3 中标人应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严格用户权限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12.4 中标人对被保险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长护险参保人员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5 对本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给对方业务及其他权益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3、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及标准
基础管理（35分）	1	人员配备	10	经办人员数量按150万以下参保人至少配备80人，每增加10万人多配备1名经办人员取整配置，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2	人员稳定	5	经办人员每年流动率稳定在10人（含）以内，每超过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超过经办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流动和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的人员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专业配备	5	经办人员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统计、财务、计算机和法学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人员薪酬	5	经办人员人均薪酬标准（含六险一金）不低于8万元，每低于2000元扣1分，扣完为止。
	5	设备设施	5	按照协议要求配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相关场所、设备、用品及车辆等设备设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6	费用保障	5	按照协议要求为经办人员、护理人员、评估专家和评估人员等队伍培训，长期护理保险经验做法总结推广，政策宣传、智能监管系统建设（不含算力硬件）和失能干预等提供费用保障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办管理（40分）	7	宣传工作	5	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参保扩面等宣传工作，每开展一次得1分，最多得5分。
	8	人员培训	5	开展经办人员经办管理服务或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培训，每开展1次得1分，最多得5分。

	9	行为规范	5	按照《泉州市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考核，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廉洁服务	5	违反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八不准”和廉洁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2.5分，扣完为止。
	11	服务质量	5	1.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被投诉，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每1例扣1-2分，扣完为止。 2.被有关部门通报且被效能扣分的，每1例扣2.5分，扣完为止。
	12	按时办结	5	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各类数据排查，或抽查中查实因经办人员原因导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事项超时办件的，每超时1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3	规范办理	5	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或各类数据排查，或抽查中查实经办人员在办理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事项时存在不规范行为的，每违规1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4	档案管理	5	查阅档案50份，没有按规定收取材料，或档案材料未及时规范整理归档，或抽查的档案现场无法及时提供的，每份扣0.5分，扣完为止。
结算管理（15分）	15	资金拨付	10	未按照协议要求开展月结算、季度预清算和年度清算且市医保中心书面提醒后拒不纠正的，每发生1起扣2分，扣完为止。
	16	准确结算	5	未按照协议要求准确结算由参保人承担的符合规定失能等级评估费用的,每发生1起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理（10分）	17	信息安全	5	在计算机上安装游戏等各项非办公软件或私自接入外网，未严格执行业务分级审核制度，离职人员医保系统操作权限未及时办理停用手续的，每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18	保密制度	5	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参保个人信息，发现泄漏参保人信息或用于其他用途的，每发现一例扣2.5分，扣完为止。

备注：1.当年度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考核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考核是对所有采购包中标人的统一考核，不分别考核各采购包中标人。

2.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等次；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等次；80分以下的为一般等次。

3.对考核指标中考评标准按一定额度加减分数的，不足一个额度按比例进行折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备注：上述商务条件内容须全部满足，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2.2 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融资主要条件: ①担保条件: 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 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 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④上述事宜详见 http://cz.fjzfcg.gov.cn/。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

住所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

4.2 服务范围: ----------

4.3 服务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 服务内容: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

（2）服务人员组成: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1(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2(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2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2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3(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3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4(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4)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4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4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4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4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 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 5(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 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 5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 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 年）

采购包: 6(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	258936000 元	「汇总引用」	总价

	监管与服务评价		元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监管与服务评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58936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7(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388404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501]ZXXM[GK]2026002

项目名称：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7—2029年）

采购包：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投标人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88404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